

津贴及服务协议¹

综合青少年服务中心

(中文译本)

(A) 服务定义

(1) 简介

综合青少年服务中心采用全人和社区模式，透过专业社工介入（包括预防、发展、支持及补救服务），与儿童及青少年、他们关系重要的人士和社区合作，以满足儿童及青少年的不同需要。

(2) 目的及目标

在社区设立综合青少年服务中心旨在达到以下目标：

- (a) 协助儿童及青少年建立正面思维，并发展生活技能、潜能、解决问题的能力及抗逆力，藉此促进他们的全人发展和精神健康；
- (b) 促进儿童及青少年的社交发展，协助他们加强人际和家庭关系，并建立社交能力、公民意识、社会责任和社区联系；
- (c) 为边缘、弱势及/或有特殊需要的儿童及青少年提供针对性支持，以及发展和参与的机会，并协助他们进行职业和生涯规划；
- (d) 与其他相关服务单位和持份者合作，为儿童及青少年提供经协调且能相辅相承的支持，从各方面满足他们的不同需要；以及

¹ 这份《津贴及服务协议》样本只供参考之用。

- (e) 透过推动青少年和社区参与，营造互助扶持、共融并能及时响应儿童及青少年需要的环境，藉此促进他们的持续成长和发展。

(3) 服务性质及内容

综合青少年服务中心透过在不同平台上（即中心、学校或社区）灵活运用社工介入策略（包括个案工作、小组工作和社区工作），建立战略伙伴关系，并运用资讯及通讯科技（如适用），为儿童及青少年提供下列服务及活动：

- (a) 专业指导和辅导；
- (b) 支援计划；
- (c) 发展和社交活动；
- (d) 社区参与和协作活动；以及
- (e) 转介其他服务和资源。

综合青少年服务中心应按社区内儿童及青少年的需要和所面对的挑战订立工作的优先次序，并与可能影响儿童及青少年福利的持份者合作。中心应在咨询社会福利署（社署）及青少年服务地方委员会后制订年度计划。

个别综合青少年服务中心或会依相关服务简介提供下列服务：

- (a) 学校社会工作服务(附件 I)
- (b) 青少年深宵外展服务(附件 II)
- (c) 社区支援服务计划(附件 III)

(4) 服务对象

综合青少年服务中心的主要服务对象为 6 至 24 岁儿童及青少年。如经确认有服务需要，中心亦可为指定年龄范围以外的儿童及青少年、其家人及兄弟姊妹，以及任何社区人士提供服务。

边缘、弱势及/或有特殊需要的儿童及青少年应予以特别关注。部分例子列举如下，惟未能一一尽录：

- (a) 来自弱势或贫困家庭；
- (b) 有特殊需要（例如怀疑/诊断为有特殊教育需要（SEN）²、情绪/精神健康问题、残疾等）；
- (c) 非在学、非就业及没有参与培训（NEET）；
- (d) 属于社会上的小众或少数族裔；或
- (e) 面对社会转变引致的困难。

(B) 服务表现标准

(5) 基本服务规定

服务营办者须符合附件 I 至 IV 所载的适用基本服务规定。

(6) 服务量及服务成效标准

服务营办者须符合附件 I 至 IV 所载的适用服务量及服务成效标准。

² 「特殊教育需要」指获教育局认可的 SEN 类别。

(7) 服务质素标准

服务营办者须符合 16 项服务质素标准。

(C) 津贴

(8) 本服务由社署根据整笔拨款津贴制度津贴，津贴基准载于社署发出的通知书内。服务营办者必须遵从社署发出的最新《整笔拨款津贴手册》、通告、指引、管理建议书及相关通函中所载列的津贴规定。政府不会承担因本服务所引致而超出社署核准津贴金额的任何负债或财政影响的责任。

(9) 津贴金额已考虑员工的个人薪酬（包括供聘用合格人员的公积金），以及适用于营办本服务的其他费用（用以支付其他所有相关营运开支，包括公用事业的收费、活动支出及行政费用、冷气费、小型维修及保养开支、雇员补偿保险及公众责任保险费用等）及认可收费（如有的话）。获社署认可提供本服务的处所的租金及差饷，将以实报实销形式另行发还。

(10) 服务营办者接纳《津贴及服务协议》（《协议》）后，将每月获发津贴。

(D) 有效期

(11) 本《协议》于附件 IV 所载的指定时限内有效。如服务营办者违反本《协议》的任何条款或条件，并且未有按社署发出的书面通知上所指定的方式和时间作出相应的补救措施，社署可在该通知到期后，向服务营办者发出通知期为 30 天的书面通知而终止本《协议》。

(12) 如服务表现标准在协议期内有任何改变，社署会寻求与服务营办者达成共识，而服务营办者须按照指定的推行时间表达至新的要求。

(13) 《协议》是否获续期，须视乎当时的政策指引、服务需要及服务营办者的表现等相关考虑因素。社署保留重新编配本服务的权利。

(14) 若出现下列任何一种情况，社署可立即终止《协议》：

(a) 服务营办者曾经或正在作出可能构成或导致发生危害国家安全罪行或不利于国家安全的行为或活动；

(b) 服务营办者继续营办服务或继续履行《协议》不利于国家安全；或

(c) 社署合理地认为上述任何一种情况即将出现。

(E) 其他

(15) 除了本《协议》外，服务营办者亦须遵守相关《服务规格》所载列的规定，以及服务营办者建议书和补充资料的内容（如有的话）。如这些文件内容出现矛盾，则以本《协议》为准。

(16) 如出现任何因《协议》引起或与之相关的争议或分歧，社署及服务营办者须先根据当时适用的《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调解规则》进行调解。如上述争议或分歧未能透过调解得到解决，社署或服务营办者可就有关争议或分歧提出诉讼/仲裁。社署及服务营办者同意香港法院对上述争议或分歧具有专属司法管辖权。

附件 I

学校社会工作服务(1) 简介

学校社工负责联系家庭、学校及社区。在家庭以外，学校对儿童的成长发展至关重要，一方面塑造儿童的认知、社交及情绪发展，另一方面亦提供一个孕育学术能力以至人际关系的环境，以促进儿童的整体福祉。进驻校园的学校社工会在社交、情绪，以至适应学校及/或社会等方面为学生提供支持服务。

(2) 目的及目标

学校社会工作服务（本服务）旨在：

- (a) 帮助学生充分发展潜能，达至健康的个人发展，获得充足和适当的学校教育，建立和谐的人际关系，并引导他们关心社会；
- (b) 帮助学生处理个人、家庭及人际关系或学习问题；
- (c) 增强学生精神健康和提升抗压能力；以及
- (d) 增强学生、家庭、学校及社会之间的联系。

(3) 服务性质及内容

学校社工在学校提供下列服务以履行职务：

- (a) 个案工作服务；
- (b) 小组及活动；
- (c) 咨询服务；

(d) 跨专业协作；以及

(e) 动员社区资源，并与其他福利服务单位（例如综合青少年服务中心、精神健康综合社区中心、地区青少年外展社会工作服务、网上青年支援队等）协作。

(4) 服务对象

本服务在日间中学提供，并特别关注面对社交和情绪问题或在适应学校生活方面遇到困难的学生。

(5) 基本服务规定

注册社工¹是本服务的必要人员。

(6) 服务量标准

服务量标准	服务量指标	议定水平
1	一年内处理的个案总数 ^(备注1)	50 x 注册社工人数
2	一年内达到议定目标后完结的个案总数	14 x 注册社工人数
3	一年内举办的小组/活动总节数	40 x 注册社工人数
3a	在服务量标准第3项中，一年内为提升精神健康/抗压能力而举行或有策略伙伴参与的小组/活动总节数 ^(备注2)	10 x 注册社工人数
4	一年内与学校人员举行协作及/或服务评估会议 ^(备注3) 的次数	2 x 学校数目

1 注册社工指持有认可的社会工作学位并根据《社会工作者注册条例》（第 505 章）注册的人士。

(7) 服务成效标准

服务成效标准	服务成效指标	议定水平
1	一年内达到与服务使用者议定的目标后完结的个案百分率	75%
2	一年内达到与小组成员议定的目标后完结的小组百分率 ^(备注4)	60%

备注及定义

(备注 1) 个案数目或会因学校规模及学生背景不同而有所分别。如学校社工处理的个案数目未达服务量标准第 1 项的议定水平，则应按下表相应增加小组/活动数目(服务量标准第 3 项)以符合服务量规定：

服务量标准第 1 项的达标率	服务量标准第 3 项达成率的相应增幅
90% 至 100%	10%
80% 至 90%	20%
70% 至 80%	30%

(备注 2) 「有策略伙伴参与的小组/活动」指与社区其他服务单位(例如精神健康综合社区中心、综合家庭服务中心/综合服务中心、保护家庭及儿童服务课、综合青少年服务中心、滥用精神药物者辅导中心等)合作举办的小组/活动，以切合学生及其家人的不同需要。合作处理个案不包括在内。

(备注 3) 最少一个会议有学校社工的督导人员参与。

(备注 4) 50% 以上的小组成员表示小组已达到议定目标。

附件 II

青少年深宵外展服务

(1) 简介

青少年深宵外展服务工作队（本服务）附设于指定的综合青少年服务中心，旨在接触深宵夜游的青少年（夜青），透过社工介入服务为他们提供支持及引导。

(2) 目的及目标

本服务旨在以社区为本的方式接触边缘青少年，及早向他们提供支援，以免他们受到不良影响或作出违法行为。

(3) 服务性质及内容

本服务包括：

- (a) 由晚上十时至早上六时提供延长服务接触夜青，并在有需要时，在上述时段内提供中心为本服务或偶到服务；
- (b) 提供即时危机介入服务，包括在有需要时陪同夜青回家或前往临时庇护中心；
- (c) 提供短期介入服务，包括在有需要时安排辅导、福利转介和陪同夜青前往相关机构；
- (d) 安排/转介夜青及其家人接受主流青少年及家庭服务，促进正面的社交和个人发展；以及
- (e) 转介有滥药记录的夜青至滥用精神药物者辅导中心或其他戒毒治疗及康复计划，以接受跟进服务。

(4) 服务对象

年龄介乎 6 至 24 岁，深宵在外游荡或流连的儿童及青少年。

(5) 基本服务规定

注册社工¹是本服务的必要人员。

(6) 服务量标准*

服务量标准	服务量指标	议定水平
1	一年内接受服务的夜青总人数	720
2	一年内直接接触夜青的总时数(于晚上十时至早上六时接触夜青的时数应占最少70%) ^(备注1)	4 676
3	一年内转介夜青至主流服务或青年就业计划的总数 ^(备注2)	30
4	一年内为夜青提供服务的总节数 ^(备注3)	240

(7) 服务成效标准*

服务成效标准	服务成效指标	议定水平
1	一年内成功转介夜青至主流服务或青年就业计划的百分率 ^(备注4)	75%
2	一年内接受服务的夜青在服务终止后达到下列任何一项目标的百分率 ^(备注5) ： (i) 重返校园； (ii) 从事有薪工作； (iii) 其他有助夜青正面发展的服务成果(请注明)。	80%

¹ 注册社工指根据《社会工作者注册条例》(第505章)注册的人士。

(*服务量/服务成效标准的实际议定水平视乎与个别服务营办者订定的协议而定。)

备注及定义

(备注 1) 直接接触的时数可包括以下各项：

- (i) 跟进需要即时社工介入服务的危机个案(除提供临时庇护所外,亦须在晚上十时至翌日早上六时以外时间跟进夜青面对的即时威胁或危险,例如离家出走、殴斗、情绪不稳、入院、怀疑虐儿、家庭暴力、被警方拘捕、企图自杀和计划堕胎等)；
- (ii) 与社区协作,并与其他夜青服务持份者/工作伙伴及其相关网络建立联系(包括作出转介、陪同夜青接受咨询服务/治疗、与工作伙伴及/或持份者举行个案会议等)；
- (iii) 在晚上十时至翌日早上六时以外的时间就夜青的职业、辅导或其他发展需要(包括义工训练、比赛、工作训练/求职等)提供服务。

(备注 2) 主流服务包括戒毒辅导/康复、家庭、医疗、法律、入学/住宿安排等服务。书面或口头转介均可接受。服务单位的社工应直接联络接收转介的服务单位,确保个案已透过面谈/电话访谈或家访等安排接收,并应保留转介摘要记录,例如日期、事由和转介结果。

(备注 3) (i) 服务节数包括提供深入/简单辅导/个别支持工作、治疗/支持/教育/发展/互助/自然组成的小组、教育/

发展活动的节数。

- (ii) 每节辅导应为时至少 30 分钟。
- (iii) 每节小组应包括三名或以上夜青，为时至少一小时，并设有共同的小组目标和跟进环节。
- (iv) 活动可以讲座、工作坊及大型活动、展览、出版教育小册子及媒体访问等形式进行。
- (v) 全日活动可分两至三节进行。

(备注 4) 该百分率是按「成功转介夜青至主流服务或青年就业计划的数目」占「转介夜青至主流服务或青年就业计划的总数」的比例计算。

(备注 5) 接受服务的夜青指所接受的治疗计划具有服务成效标准第 2(i) 至 (iii) 项所列其中一项目标的夜青。该百分率是按「接受服务的夜青在终止服务后达到任何一项目标的人数」占「接受服务的夜青总人数」的比例计算。

- 完 -

附件 III社区支援服务计划(1) 简介

社区支援服务计划（本服务）为被警方拘捕及/或接受警司警诫的青少年和他们的朋辈提供支援服务，旨在透过社工介入服务促进正面的人生转变。

(2) 目的及目标

社区支援服务计划旨在协助被警方拘捕及/或接受警司警诫的青少年和他们的朋辈重投社区，并提高他们的守法意识，藉此减低犯法的机会。

(3) 服务性质及内容

社区支援服务计划提供以下服务：

- (a) 个人及家庭辅导、治疗小组、技能训练/教育小组、社区服务、预防罪案活动等；以及
- (b) 在有需要时为家庭会议提供文书支援。

(4) 服务对象

社区支援服务计划的服务对象为符合以下条件的 10 至 18 岁青少年：

- (a) 被警方或其他执法部门拘捕；
- (b) 接受警司警诫；以及
- (c) 上文 (a) 或 (b) 段所述青少年的朋辈，按《朋辈》个案收纳指引》所述评定为有违法行为风险但没有接受个案服务或法定监管。

(5) 基本服务规定

注册社工¹是本服务的必要人员。

¹ 注册社工指根据《社会工作者注册条例》（第 505 章）注册的人士。

(6) 服务量标准*

服务量标准	服务量指标	议定水平
1	一年内处理的个案总数 ^(备注 1)	370
1a	在服务量标准 1 中,一年内达成个案目标计划而完结的个案总数	185
1b	在服务量标准 1 中,一年内处理并完成三小时指定禁毒教育小组/活动的个案数目 ^(备注 2)	296
2	一年内的活动/个案总节数 ^(备注 3)	280 × 注册社工 人数
2a	在服务量标准 2 中,一年内的预防罪案活动总节数 ^(备注 4)	30

(7) 服务成效标准*

服务成效标准	服务成效指标	议定水平
1	一年内在监管期间没有再犯行为及/或重返校园/找到有薪工作而结案的警司警诫个案百分率	85%
2	一年内在完成禁毒教育小组/活动后表示对滥用药物的祸害加深认识和了解的已处理个案百分率	90%

(*服务量/服务成效标准的实际议定水平根据与个别服务营办者的协议而定。)

备注及定义

- (备注 1) 个案总数包括在报告期内处理的警司警诫个案,以及被捕青少年及其朋辈的个案。
- (备注 2) 指具有指定禁毒教育元素的预防性个案/小组/其他活动,使参加者更深入认识 and 了解滥用药物的祸害。
- (备注 3) 活动/个案环节应包括为 6 至 24 岁儿童和青少年及其家属(不限于已登记的会员)而设的小组、活动及/或个案面谈,而活动性质与儿童及青少年福利有关。在计算时,一次个案面谈相当于一节活动(个案仅指有治疗计划和个案记录者)。
- (备注 4) 指具有治疗元素及/或与社区持份者(如警方、学校等)合办的小组、工作坊及/或其他活动,以确保青少年远离罪案。

- 完 -

附件 IV

指定服务单位的条款及规定综合青少年服务中心

服务营办者 :

服务单位 :

综合青少年服务中心 名称	附设于 综合青少年服务中心 的服务			注册社工 职位数目
	学校社 会工作	青少年 深宵外 展服务	社区支 持服务 计划	
				综合青少年服务 中心 () 学校社会工作 () 青少年深宵外展 服务 () 社区支援服务 计划 ()

注册社工职位：获社会福利署认可的受津助注册社工职位数目（督导人员除外）

(A) 有效期

本《協議》由(日/月/年)至(日/月/年)有效。

(B) 服务表现标准

基本服务规定

服务营办者须符合下列基本服务规定：

- (a) 综合青少年服务中心须每星期开放不少于 11 节，合共不少于 44 小时（公众假期及硬性年假除外），其中四节的开放时间须为非办公时间¹。
- (b) 注册社工²是本服务的必要人员。

服务量标准

服务量标准	服务量指标	议定水平
1	一年内的新/续期会员总人数 ^(备注 1)	1 400
2	一年内的活动总节数 ^(备注 2)	200 × 注册社工人数
2a	在服务量标准 2 中，一年内为特定服务对象举办的活动总节数 ^(备注 3)	50 × 注册社工人数
3	一年内活动的总出席人次	2 000 × 注册社工人数
4	一年内完成的个人发展计划 ^(备注 4) 总数 (最少有三节)	50 × 注册社工人数

服务成效标准

服务成效标准	服务成效指标	议定水平
1	一年内会员在使用服务后表示满意的百分率 (备注 5)	75%

¹ 非办公时间包括星期一至五晚间（即晚上 6 时后），以及星期六、日或公众假期全日。

² 注册社工指根据《社会工作者注册条例》（第 505 章）注册的人士。

服务成效标准	服务成效指标	议定水平
2	一年内达成目标的活动及个人发展计划百分率	85%

服务成果

为鼓励业界追求卓越服务，服务营办者须于报告年度内就综合青少年服务中心取得的成果提供三个例子（每个例子的篇幅不超过 300 字中文或英文），以分享良好做法、展示创新介入策略的应用及/或说明本服务如何帮助服务对象达至服务目标。

备注及定义

(备注 1) 在报告年度(即 4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内，每名会员只计算一次。

(备注 2) 活动环节指为 6 至 24 岁儿童和青少年及其家属（不限于已登记的会员）而设的小组及活动。每节活动应持续最少一小时(在学校进行的外展活动不在此限)，而全日活动可分两至三节进行，以按本综合青少年服务中心《协议》所订明的特定目标提供服务。

(备注 3) 所计算的环节，包括所有为满足本《协议》所载列的边缘、弱势及/或有特殊需要的特定服务对象的需要而设的各类小组及活动。特定服务对象的准则是那些需要额外关注/资源/支持的人士。为特定服务对象而设的活动环节，其服务性质须符合本《协议》所载规定。

(备注 4) 个人发展计划指为支持边缘、弱势及/或有特殊需要的特定

服务对象的成长和发展而制定的个性化工作计划。个人发展计划应概述介入目的、拟达成目标及行动方案，当中或包括混合的个案工作服务、小组及/或活动。介入成效应作检讨并记录在案。每名儿童或青少年在每个报告年度内最多只有一项个人发展计划可计入此服务量标准。

(备注 5) 调查问卷样本数目不应少于会员人数议定水平的 10%。

- 完 -